

# 诉讼意见书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原告方认为，被告的“答辩书”和“反诉书”是经不起事实和法律检验的，被告人除了捏造事实、无中生有之外，严重的是不顾起码的法律常识，公然挑战法庭权威，污蔑法庭工作人员，无理取闹。

首先，“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这不仅是个工作方法问题，也是个思维方式问题，被告方为了否定原告方的法律地位，完全不经调查，不顾事实，竟然瞎说什么“林志滔先生并非东莞荣丰表业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东莞荣丰表业有限公司只是地方来料加工厂”，我们的证据充分证明：林志滔先生是荣丰表业有限公司的唯一法人代表。东莞荣丰表业有限公司是外商投资的三资企业，而且证明了厂房的建设单位是东莞荣丰表业有限公司。原告人的法律地位是明确的，无可置疑的。

其次，被告方显然不承认“东莞市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审判权，说什么这个案子纯为香港人之间的纠纷，请（法院）立即终止本案，否则就有“河水强犯井水”之嫌，本案的原告和被告都是在国内注册的法人，且原告与被告双方发生租务纠纷的地点也是在东莞市，怎能算是纯港人之间的纠纷呢？按照被告方的逻辑，香港人在内地和港人发生纠纷，甚至发生命案，也要在香港审理，才不会有“河水强犯井水”之嫌，这是何等的荒谬和无知。东莞市人民法院对本案是绝对有司法审判权的。

被告方在“答辩书”里甚至扬言除非原告方重金收买樟木头审判庭审判员，否则原告方败诉无疑，这是典型的挑战法庭权威的言论。在被告方看来，审判员不是公理正义、公正严明的化身，而是可用“重金收买”的，这不是对审判员人格上公然的侮辱吗？

原被告双方的租赁关系，由始至终都是法人之间从事的一种正常的法律行为，而不是个人行为，但被告方在“答辩书”“诉讼书”中却混淆了“法人”和“法人代表”的区别，多次出现“原告人林志滔”的字句，被告方对法律的无知，简直令人吃惊。

总而言之，基于被告方无视基本的客观事实，单凭主观臆造，胡说八道，且藐视法庭，污蔑法庭工作人员，完全没有“诚实信用”可言，因此被告方所有的证供和供词，都是不可信的。

以下代表原告方再发表几点意见：

（一）、被告方使用东莞黄江龙见田荣丰工厂的租赁关系是明确的。

被告方所交的二张交租支票（虽是空头）是承认了租赁事实，而不是借用和无偿占用。被告方的所有证供、证词中，也未对此持有异议。

（二）关于租金的拟定及计算的期限问题：

被告方认为：¥5.5/平方米是原告所定，因厂房长期不能使用（厂房验收及消防证99年1月份才完成），企图收取未能使用厂房之前的租金是缺良知、缺道义的行为。还提出：厂房应具备出租条件之下的概念。

原告方认为：收取1月份以前的租金是适当的，合情合理的。其理由如下：

（1）、所谓“具备出租条件”才能收租是要具体对象具体分析，不毛之地的海南洋浦开发区，香港“熊谷组”认为有使用价值就租用了；荣丰厂门口一片空地，有人认为合适，租用作堆沙场，关键是租赁物是否适合承租人使用和收益。作为被告方，原来厂已停产，加之官司败诉，如丧家之犬，能找个安身之地，放好机器和货物，已是最大的使用了。与“熊谷组”不和和谈异议

（2）、被告方1998年5月前，在深圳市沙头角以每平方米20港元，每月近15000港元的租金租用东顺公司700平方米左右的厂房，因长期欠租被告上法庭败诉，终止租赁合同，限期5月份搬出，否则租金将加倍收取。被告在沙头角时已基本停产，员工只剩3——4人，而福建南安一家电子厂亦停产一、二年。在这种情况下，搬厂的先决考虑不可能是生产，而只能是安置。没有证据

（3）被告方于98年5月中旬将上述二间厂的设备 and 物料，搬进荣丰工厂，搬迁的日期是被告方自己决定的，而非双方商定的。98年4月上旬，被告方亲临荣丰工厂实地考察了租赁物的现状，对租赁物的情况是清楚的，是接受的。如果不清楚、不接受，被告方在5月份是不可能搬来龙见田的荣丰工厂的。

（4）被告方不是租用整幢厂房，而是选择一楼部分和二楼一层，为满足被告方的要求，建筑商先赶工完成被告方使用的部份，及时通电通水，作为建筑整体和其中部份进度不一，先竣工部份先投入使用是合乎惯例的。常见的有，商品楼一、二楼商店营业了，楼上住家还在赶工；有的酒店二、三楼已营业了，客房还在装修。因而被告方借口整幢厂房未验收，而否认对新厂房的使用是没有道理的，事实上，被告方将二间厂的设备都搬进了租赁物，被告方在98年9月、10月间还有小量生产胶镜交给源丰工艺厂。

（5）被告方在东莞始终未能成立分公司，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以此作为拒交租的理由，也是不能成立的。根据惯例，出租人无必要承担为“承租人”成立什么公司的责任，而被告方于99年3、4月间交了二张支票要作为3、4月间

能到庭的，经法院许可，可以提交书面证言；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音、录像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三、当事人可以在举证期限内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下列证据：

- 1、需要勘验、鉴定、评估、审计才能证明的；
- 2、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资料；
- 3、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相互矛盾，且已不能继续举证证明的；
- 4、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

四、当事人应当在接到受理案件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完成举证；第三人应当在接到人民法院追加或同意其参加诉讼的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完成举证。涉外（包括涉港澳台）案件当事人的举证期限为30日。如果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举证的，应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出延期举证申请。否则，举证期满后提供的证据，本院不予接纳。

五、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或提出反诉的，当事人应从提出变更诉讼请求和知道对方变更诉讼请求之日或接到人民法院受理反诉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完成举证。

六、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举证期限中断；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的，当事人应当在接到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裁定书之日起15日内完成举证。

七、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需要申请证据保全的，当事人应在举证期限内提出。

八、当事人对自己所交换的证据，应进行分类编订，对证据的来源、证明对象、内容应作简要说明，并盖章签名和写明提交日期，同时按合议庭和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供份数。

九、当事人应按本院通知依时到庭进行庭前交换证据。如一方当事人未按期交换证据的，应视为提交证据的另一方当事人已完成庭前交换证据。

十、当事人收到对方交换的证据后，需要向人民法院提出反驳对方证据的，应当即口头或者书面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在7日内提出新证据。

十一、当事人收集的证据无正当理由未经一审庭前交换的，不予质证和认证。

十二、当事人应客观、全面地提供证据，不得伪造、毁灭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贿赂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指使、贿赂、胁迫他人作伪证。否则，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按照情节给予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当事人应当在上述举证期限内完成举证，若无正当理由不按期或者拒不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由其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